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 作为第 号 商标（异议/不予注册复审/无效宣告）案件的（异议人/原异议人/申请人），请求驰名商标保护，代理机构为 ，代理人为 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知悉《商标法》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相关规定，并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材料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

二、保证异议/评审文书中相关信息、证据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、隐匿证据及指使、贿买、胁迫他人作伪证等虚假情形。

三、保证不存在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，不存在其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驰名商标保护的行为。

上述情形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、本代理机构及代理人愿承担不利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当事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商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商标代理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